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table>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炉霍县C223仁达村仁达组公路改建工程（白依贡）水土保持方案</td><td>工程地点</td><td>甘孜州炉霍县</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基本情况：
炉霍县C223仁达村仁达组公路改建工程（白依贡）（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炉霍县仁达乡境内，起于仁达乡以北，与G350相接，沿既有村道改建，经白依贡村，止于白依贡景区。改建道路全长约7.5公里，按照四级道路标准进行改建，路基宽度6.5米，设计时速15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等工程，无桥梁、隧道设置。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53.2亩，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建设工期1年。</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
完成《炉霍县C223仁达村仁达组公路改建工程（白依贡）水土保持方案》，并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td></tr>
<tr><td colspan="4">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政策。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td></tr>
<tr><td colspan="4">技术要求：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报告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2.通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针对项目的实施提出预防和治理公路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措施，保护沿线水土资源与生态环境，减少对地形地貌、植被及周边生态系统的扰动破坏。
3.报告文本应逻辑严密、用语规范、表述严谨，逐字、逐句、逐图、逐表、逐标点符号校核全文，不得有错字、漏字、病句等低级错误。</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方提供的图件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图纸等技术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意见。</td><td colspan="2">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要求：
1.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份（封面、扉页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件。
2.评审过程中的专家签字意见原件。
3.行政许可文件。</td></tr>
</table>